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海北州第一人民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峰航竞磋（货物）2025-031

采购人：海北藏族自治州第一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峰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

# 目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	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10
一、说明 .....	10
1、适用范围 .....	10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	10
3、磋商费用 .....	10
二、磋商文件说明 .....	10
4、磋商文件的构成 .....	10
5、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	10
6、磋商文件的修改 .....	11
三、磋商文件的编制 .....	11
7、磋商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1
8、磋商报价及币种 .....	11
9、磋商保证金 .....	12
10、磋商有效期 .....	12
11、响应文件构成 .....	12
12、磋商文件的编制要求 .....	13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3
13.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
14.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	14
15.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	14
五、磋商过程 .....	14
16、磋商过程 .....	14
六、评审程序及方法 .....	14
17、磋商小组 .....	14
18、评审工作程序 .....	16
19、评审方法和标准 .....	17
七、成交 .....	17

20、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	19
21、成交通知书 .....	19
八、签订合同 .....	19
22、签订合同 .....	19
九、终止竞争性磋商 .....	20
23、终止竞争性磋商情形 .....	20
十、处罚 .....	20
24、处罚情形 .....	20
十一、成交服务费 .....	20
十二、其他 .....	20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	21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3
封面 .....	34
目录 .....	35
(1) 磋商函 .....	36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7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8
(4)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39
(5) 分项报价表 .....	40
(6) 技术规格响应表 .....	41
(7) 供应商承诺函 .....	42
(8)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43
(9) 资格证明材料 .....	44
(10)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45
(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6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47
(13) 磋商保证金证明 .....	48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	49
(15)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50
(16) 磋商产品相关资料 .....	51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2

---

（18）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53
（19）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54
（20） 最终报价表 .....	55
第六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	56
（一） 磋商要求 .....	56
（二） 技术参数及要求 .....	57

##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 海北州第一人民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海北州第一人民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4 日 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峰航竞磋（货物）2025-031

项目名称：海北州第一人民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542400.00

最高限价（元）：5424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海北州第一人民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424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磋商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以下材料：

- 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磋商；

(5)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6) 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为生产商的，须具备所投产品的有效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具备所投产品的有效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03日至2025年07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4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7月14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西宁市城中区时代大道3号万科时代都会33号楼21层12118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体：《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本次磋商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4、CA 咨询电话：PC 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400-087-8198。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海北藏族自治州第一人民医院

地 址：海北藏族自治州海晏县金滩路

联系方式：0970-8642093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青海峰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宁市城中区时代大道 3 号万科时代都会 33 号楼 21 层 12118 室

联系方式：0971-6312345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电 话：0971-6312345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海北州第一人民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峰航竞磋（货物）2025-031
3	采购人	海北藏族自治州第一人民医院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峰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额度	542400.00 元
8	项目分包个数	无
9	采购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以下材料：</p> <p>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磋商；</p> <p>（5）经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p>

		<p>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p> <p><b>（6）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为生产商的，须具备所投产品的有效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具备所投产品的有效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b></p>
11	供应商应满足的其他要求	根据项目性质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2	磋商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b>10000.00元整（大写：壹万元整）</b>；</p> <p>账户名：青海峰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七一路中支行</p> <p>账号：<b>963 016 013 000 138 148</b></p> <p>缴费时间：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b>2025年07月14日09:30</b>以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13	缴费方式	<p>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p> <p>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p>
14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b>5</b> 个工作日内退还（非现金形式）；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b>5</b> 个工作日内退还（非现金形式）。
15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和（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16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方式	政采云平台上传
17	投标截止时间	<b>2025年07月14日上午09:30整（北京时间）</b>
18	开标时间	<b>2025年07月14日上午09:30整（北京时间）</b>

19	开标地点	西宁市城中区时代大道3号万科时代都会33号楼21层12118室
20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线上答疑。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答疑澄清的，视同放弃答疑。
21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在合同签订前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如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投标，则视同完全响应此项要求。
22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23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两份原件备案。
24	磋商有效期	本次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60个日历日。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适用范围

本次磋商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述的项目。

####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磋商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条规定。

####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磋商文件说明

####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审程序及方法
- (5)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货物类）
- (6) 磋商文件格式
- (7)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磋商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磋商）。

#### 5、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答复事宜在发布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磋商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6、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磋商截止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在发布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公告；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5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发布本次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 三、磋商文件的编制

### 7、磋商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 8、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成交服务费、入关手续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磋商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8.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是人民币。

## 9、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磋商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

9.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9.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将被拒绝。

9.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非现金形式）；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非现金形式）。

9.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磋商的；

（2）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磋商服务费；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磋商成交的；

（4）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0、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60个日历日。

## 11、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 11.1磋商响应文件

（1）磋商函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5) 分项报价表
- (6) 技术规格响应表
- (7) 供应商承诺函
- (8)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9) 资格证明材料
- (10)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3) 磋商保证金
-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5)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6) 磋商产品相关资料
-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8)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19)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20) 磋商最终报价表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 **12、磋商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12.2** 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企业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和）盖个人印鉴。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3.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 14.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14.2 投标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前，未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或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投标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上传的磋商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内容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磋商过程

#### 16. 磋商过程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6.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列席。

16.3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表”中的报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其磋商将被拒绝。

16.4 答疑：本项目的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情况确定答疑时间，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线上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未果或未按时答疑的，视同放弃答疑。

### 六、评审程序及方法

####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磋商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审纪律；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磋商小组推选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磋商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7) 维护评审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

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审结果，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服务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17.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7.3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7.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7.5 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

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磋商活动，封存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和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17.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有关人员对于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18、评审工作程序**

**18.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1.1**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1.2**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或未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款（1）-（14）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6) 交货时间、磋商有效期、法定代表人授权期限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磋商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1.3** 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报价，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18.1.4** 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

评分。

18.2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19、评审方法和标准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属于中小企业承接的服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16），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7），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9.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30分)	(1) 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30% (2)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投标报价比重
2	技术水平 (54分)	(1) 技术参数：投标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27分；有一项负偏离扣3分，扣完为止。（需按照技术参数要

		<p>求提供彩页或者其他相关证明材料)</p> <p><b>(2) 节能和环保:</b> 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 每提供 1 份得 1.5 分; 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 每提供 1 份得 1.5 分; 满分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b>(3) 质量保障措施:</b> 结合项目特点提供详尽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具有可操作性的质量保障方案等; 包括: ①具体方案②产品跟踪控制方案③产品质量保证措施; 方案科学、合理且具有实际的可行性、可操作性、先进性、安全性、稳定性的, 得 6 分; 方案中实质性内容未响应每缺一项扣 2 分, 每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p> <p><b>(4) 安装调试方案:</b>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具有可操作性、安全性的安装、调试实施方案等; 包括: ①配送、安装方案②调试、验收方案③安全保障方案及措施; 方案科学、合理且具有实际的可行性、可操作性、先进性、安全性、稳定性的, 得 6 分; 方案中实质性内容未响应每缺一项扣 2 分, 每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p> <p><b>(5) 项目管理机构:</b> 针对本项目特点设置了详细的项目管理机构及实施方案; 包含: ①具体实施方案②人员配置合理、岗位责任明确③实施进度合理④实施计划明确⑤突发事件应急制度⑥培训方案; 方案内容明确、周密、有突出特点的得 12 分; 方案中实质性内容未响应每缺一项扣 2 分, 每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p>
3	<p><b>履约能力</b> (6 分)</p>	<p><b>类似业绩情况:</b>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3 年的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 1 项得 2 分, 满分 6 分; 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p>
4	<p><b>售后服务</b> (10 分)</p>	<p>针对该项目须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包含: ①配送、安装、调试、验收等方面售后服务能力计划、措施②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④后期效果调查⑤售后服务方式及自身特色; 售后服务及承诺内容详尽、准确、完整, 有突出售后服务特点的得 10 分; 方案中实质性内容未响应每缺一项扣 2 分, 每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p>
<p>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 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 或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p>		

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 七、成交

### 20、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0.2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 21、成交通知书

20.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磋商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八、签订合同

### 22、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22.2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评审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评审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4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九、终止竞争性磋商

### 23、终止竞争性磋商情形

23.1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 符合磋商条件的磋商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不足3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

## 十、处罚

### 24、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2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4.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4.4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4.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十一、成交服务费

1、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2、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收取。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 (货物类)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海北州第一人民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峰航竞磋（货物）2025-031

采购合同编号：QHFH-2025-031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委托方）：（盖章）

供应商（受托方）：（盖章）

磋商日期：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XX 月 XX 日海北州第一人民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青海峰航竞磋（货物）2025-031）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磋商文件；
- 2.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 3.中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 4.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单位：元

包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个\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

各执一份。

5.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计\_\_\_\_\_（大写）元；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合格，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计（大写）\_\_\_\_\_元；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5%**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免费质保期满一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的方式全额无息退还。

（具体付款方式以签订后的合同为准）。

####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峰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磋商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 5.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 6.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 7. 质量保证

###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

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 **8.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 **9.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

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

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 12.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 13.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磋商文件文件第二部分“八授予合同”中第22.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 14.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2.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3.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编制页码，否则其磋商无效。

封面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年 月 日

## 目录

(1) 磋商函.....	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所在页码
(5) 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6) 技术规格响应表.....	所在页码
(7) 供应商承诺函.....	所在页码
(8)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9)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0)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所在页码
(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3) 磋商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15)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6) 磋商产品相关资料.....	所在页码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18)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9)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20) 最终报价表.....	所在页码

(1) 磋商函

### 磋商函

致：青海峰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或中标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峰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年龄：\_\_\_\_\_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峰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_\_\_\_\_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 (4)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保期	
其他承诺及所需要说明的事项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成交服务费、入关手续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交货时间”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日历日）。

4.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磋商无效。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5)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免费质保期
1								
2								
3								
...								
磋商 总价	大写: 小写:							

注: 1.本表应依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 不得遗漏。否则, 按无效磋商处理。

2.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 技术规格响应表**

## 技术规格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磋商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1					
2					
...					

注：1.本表应按照每包“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2.“磋商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3.填写此表时以磋商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磋商要求，满足磋商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磋商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7) 供应商承诺函

##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峰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25年\_\_月\_\_日\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除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8)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峰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9）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0)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上一年度（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新公司无需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情况说明即可，格式自拟）。

**(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证书或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峰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3) 磋商保证金证明****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峰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年\_\_月\_\_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注：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提供保函的投标人不受此格式限制

##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峰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_\_\_\_\_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标的名称按项目采购清单逐项填写;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5)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3**年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16) 磋商产品相关资料**

## 磋商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或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或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或相关认证等资料。

##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峰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8)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

**(19)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20) 最终报价表****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最终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保期	
其他承诺及所需要说明的事项	

注：此表在开启最终报价时一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 （一）磋商要求

#### 1.磋商说明

1.1 供应商可以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磋商，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磋商，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磋商无效。

1.2 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磋商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供应商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如果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磋商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供应商必须投国产产品；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供应商可以投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可以投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4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5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 2.重要指标

2.1 “技术参数”中用“★”符号标注的属于重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完全响应（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

2.2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磋商时必须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 3.商务要求

3.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

3.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付款方式：付款方式：详见“第三部分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中“四、付款方式”的规定。

3.4.免费质保期：验收合格后一年。

## (二) 技术参数及要求

表 1-1 设备采购明细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光学生物测量仪	1	台	
2	幽门螺旋杆菌检测仪	1	台	
3	中频脉冲治疗仪	2	台	
4	患者转运床	4	台	
5	便携氧气钢瓶（4L）	10	个	
6	红外线 TDP 治疗仪	20	台	
7	心电监护仪	1	台	
8	转运监护仪	1	台	
9	胎心监护仪	1	台	

## 眼科光学生物测量仪主要技术参数

	主要功能： 基于低相干光干涉成像的光学检测测量技术，对人眼前节和后节同时成像（断层扫描图），获得精确眼轴长度数据	
1	一次采集即可获得眼轴长、中央角膜厚度、角膜曲率、前房深度、瞳孔直径、白到白距离、角膜散光轴、晶体厚度等。	
2	具有拟置入人工晶体度数计算功能。	
3	具备视网膜测量功能。	
	具备脉络膜厚度测量功能。	
4	采集过程中可同时获取清晰的前节和后节 OCT 图像。	
5	OCT:	中心波长 $1050 \pm 20\text{nm}$
6	入眼平均功率:	$\leq 3.79\text{mw}$
7	虹膜成像:	中心波长 $940 \pm 20\text{nm}$
8	角膜处 1mm 孔径的功率 $\leq 100 \mu\text{w}$	
9	固视光源: 中心波长 $530 \pm 30\text{nm}$	

10	照度 $\leq 21x$	
11	A 扫描率:	$\geq 7\text{kHz}$
12	B 扫描率:	$\geq 5$ 帧/秒
13	眼后节扫描宽度 $\geq 4\text{mm}$	
14	眼后节扫描深度 $\geq 2.2\text{mm}$	
15	纵向分辨率 $\leq 13\ \mu\text{m}$	
16	横向分辨率 $\leq 25\ \mu\text{m}$	
17	眼轴长 (AXL) 测量范围:	13 mm - 37.0mm
18	眼轴长测量精度:	$\pm 0.02\text{mm}$ , 显示精度: 0.01mm, 重复性 $\leq 33\ \mu\text{m}$
19	中央角膜厚度 CCT 测量范围	0.2mm-1.4mm
20	角膜屈光度 K 测量范围:	28.1D-84.3D
21	角膜屈光度测量精度:	$\pm 0.25\text{D}$ , 显示精度: 0.01D
22	角膜曲率半径 R:	4mm - 12mm
23	角膜曲率半径测量精度:	$\pm 0.05\text{mm}$ , 显示精度: 0.01mm
24	前房深度 ACD 测量范围:	1.3mm-4.7mm
25	晶体厚度 LT 测量范围:	2mm-5.15mm
26	晶体厚度测量精度:	$\pm 0.05\text{mm}$ , 显示精度: 0.01mm
27	瞳孔直径 PD 测量范围:	0.5mm-13.5mm
28	瞳孔直径测量精度:	$\pm 0.09\text{mm}$ , 显示精度: 0.01mm
29	白到白距离 WTW 测量范围:	6-16mm
30	白到白距离测量精度:	$\pm 0.1\text{mm}$ , 显示精度: 0.01mm
31	角膜散光轴测量范围:	$0^\circ - 180^\circ$

32	具有 SRK II、SRK/T、Holladay 1、Hoffer Q、Haigis、Shammas-PL 人工晶体等计算公式
34	具有授权的 Kane 人工晶体计算公式。
35	可视化测量，可呈现角膜 OCT 图像。
36	可视化测量，可呈现眼底 OCT 图像。
37	具有固视功能。
38	左右眼自动识别。
39	≥10 英寸触摸屏。
40	支持 DICOM、蓝牙，可将数据保存至指定位置。

#### 幽门螺旋杆菌测定仪技术参数

1	采用双通道采集数据。
2	双测量室，同时测量≥2 个样本
3	无需淬灭校正
4	自动给出 DPM 及 HP 感染的阴性，不确定，阳性+，阳性++，阳性+++，阳性++++六类诊断结果
5	自动故障诊断
6	自动扣除本底计数
7	自动进行测量数据打印，自带热敏式微型打印机
8	所有线路板均高度集成
9	内置≥7 英寸液晶触屏显示操作界面
10	本底计数率≤40 min <sup>-1</sup>
11	计数精密度：符合统计涨落的理论期望值
12	8 小时稳定性误差≤10%
13	计数容量≥60000, 存储满后可自动循环覆盖存储
14	测量时间仪器自动选定≤250S。

15	功耗 $\leq 20VA$
16	仪器免费升级，与用户电脑系统连接实现海量数据管理和连接标准打印机打印格式化报告
17	可接入医院局域网，连接扫码枪，接入 LIS, HIS, PACX 等系统

### 中频脉冲治疗仪主要技术参数

1	额定输入功率:	$\geq 130VA$ 。
2	治疗时间已在处方中，根据处方不同为 20min、30min，治疗时间到了有音响提示，并停止输出，时间允差 $\pm 1min$	
3	显示方式:	液晶显示 $\geq 7$ 英寸。
4	输出通道:	两路中频加透热输出、两路离子导入直流输出、一路干扰电输出。
5	中频频率为 2kHz~10kHz，单一频率允差 $\pm 10\%$ 。	
6	调制频率为 0~150Hz，单一频率允差 $\pm 10\%$ 或 $\pm 1Hz$ 取大值。	
7	中频载波波形:	双向方波，脉宽 50us~250us，允差 $\pm 10\%$ 。调制波形有正弦波、方波、三角波、指数波、锯齿波、尖波、等幅波
8	调制方式:	连续、断续、间歇、变频、疏密和交替调制。
9	中频调幅度:	0%、25%、50%、75%、100%，允差 $\pm 5\%$ 。
10	$\geq 60$ 个固定处方，是理疗专家根据不同的疾病而编制成的，可供医生参考使用。	
11	中频输出电流:	在 500 $\Omega$ 的负载下，每路输出电流不大于 100mA。输出强度分 0~99 级可调。

12	干扰电性能	工作频率：4kHz，允差±10%。 调制频率：0.125Hz，允差±10%。 差频频率范围：0~112Hz，允差±10% 或±1Hz 取较大值。 调幅度：0%、100%，允差±5%。
13	电极板温度：	38℃~55℃，分6档可调，允差±3℃。
14	离子导入输出直流电流：	在500Ω的负载下，每路输出电流不超过50mA，分0~99级可调。
15	硅胶点击板	≥4对
16	自粘电极板	≥2对

#### 患者转运床主要技术参数

1	规格尺寸：	整体升降范围高度550~850mm，最大载荷能力为240kg。
2	可手动调节高度，头部抬起角度0~70°，背部采用液压助力器，使背部升降更稳定，无噪音。	
3	床面下部配氧气瓶架，头部和腿部各设有一个输液架插孔；中控刹车系统，一脚控制，四轮同时制动或者解刹。	
4	推车主要部件采用材料厚度达≥6mm优质碳钢板材一次压铸成形，强度高，下架有外壳罩	
5	床板带透气孔，护栏采用pp工程塑料一次性注塑成型和钢件底座，设置液压杆支撑装置方便单手操作升降	
6	大架升降丝杆，带双向过摇保护装置，摇杆采用钢件制作带折叠功能	
7	推车装有升降式不锈钢输液杆，配置高强度床垫	

具体配置表（便携氧气钢瓶 4L）10 个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钢瓶	1	个	
2	扳手	1	个	
3	氧桥	1	个	
4	湿化杯	1	个	
5	鼻氧管	1	根	
6	氧压表	1	块	

便携氧气钢瓶（4L）主要技术参数

1	瓶高度:	≤540mm
2	带盒重量:	≤9KG
3	瓶直径:	≥120mm。
4	壁厚:	≥2.8mm
5	水容积:	4L。
6	实验压力:	22.5Mpa。
7	瓶体重:	6KG。
8	工作压力	15Mpa
9	提供产品检测报告	

红外线 TDP 治疗仪主要技术参数

1	治疗头直径:	≥Φ166mm
2	输入功率:	≥300VA(伏安) 治疗板表面温度:280-300 度电磁波谱

3	谱范围:	2~25(微米)治疗板使用寿命:1000 小时 加热器使用寿命:2000 小时卤素灯管直径: $\geq 120\text{mm}$
4	安全类型:	I 类 B 型连续运行的普通设备
5	活动臂升缩范围:	300-1350mm
6	活动臂伸缩范围:	200-800mm
7	升降杆升降范围:	0~200mm
8	俯仰角:	$\leq 120$ 度治疗头转角:左右各 90 度
9	度旋转计时方式:	机械定时(0~60 及长通)

#### 心电监护仪参数主要技术参数

1	一体式监护仪，具有配件收纳箱（非外接），便于配件的收纳管理	
2	$\geq 12$ 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屏，屏幕亮度自动调节，可用按钮、旋钮进行操作，支持触摸屏	
3	监测参数:	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通道体温，可升级选配呼气末二氧化碳
4	具备3导、5导、6导心电导联切换功能，具有扩展、监护、手术模式	
5	心率测量范围:	成人：10bpm~300bpm；儿童和新生儿：10bpm~350bpm
6	具有 ECG Cabrera 界面，导联根据心脏前壁、侧壁和下壁分类排序，能显示 -aVR 导联，便于心肌缺血或心律失常的起源定位。	
7	无创血压具有手动、周期、快速、序列、整点测量方式	

8	具备 24 小时血压动态分析（提供折线图与白天和夜间的最大值、平均值分析）
9	可监测灌注指数 PI，反应末梢循环的功能状态
10	呼吸率及呼吸波形可通过血氧探头（脉搏波技术）监测，适用更多人群
11	具有报警集中设置功能，图形化报警显示
12	具备 $\geq 1600$ 小时长趋势图表存储与回顾功能， $\geq 2400$ 组 NIBP 测量结果存储， $\geq 3000$ 个参数报警事件以及事件发生时刻相关的参数波形
13	具备 $\geq 72$ 小时全息波形存储与回顾功能
14	具备 EWS 早期预警评分、GCS 昏迷指数评分
15	标配锂电池工作时间可达 4 小时以上，可升级到 8 小时
16	具有有线、无线等联网功能，与中央监护系统或医院信息系统联网
17	它床观察可支持 15 台以上床边机
18	监护仪设备支持升级物联网功能，通过物联网平台查看设备的定位、运行状态、故障分析、使用时长和效益分析，并生成可视化统计图、效益分析图、设备信息管理/设备保养记录、设备异常 PDF 报告

### 转运监护技术参数

序号	转用监护仪参数
1	$\geq 5.5$ 英寸彩色液晶屏，分辨率 $\geq 1280*720$
2	重量 $\leq 920$ 克，轻巧便携，适合转运
3	触摸屏操作，配备屏幕锁防止误操作
4	具有户外模式，能在户外转移病人时便于观察病人数据和波形
5	锂电池续航时间 $\geq 3$ 小时
6	可监测心电、呼吸、脉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双体温
7	工作模式：户外模式、插管模式、夜间模式、隐私模式
8	心率测量范围：10-350bpm，3/5/6导心电测量，可升级12导心电

9	ST段分析具有ST Graphic界面与ST view界面，同屏12导ST段波形片段实时显示	
10	具有 ECG Cabrera 界面，导联根据心脏前壁、侧壁和下壁分类排序，能显示 -aVR 导联，便于心肌缺血或心律失常的起源定位	
11	提供≥26种心律失常分析（含房颤）	
12	具备48小时心电概览界面，可统计过去2天的心律失常、QT、ST分析	
13	NIBP 五种模式：	手动模式、自动模式、周期模式、序列模式和整点测量模式
14	具备 24 小时血压动态分析（提供折线图与白天和夜间的最值、平均值分析）	
15	可升级双有创血压，支持 2 个通道有创血压，支持 CVP/ICP/PAWP 等测量	
16	可监测灌注指数PI，反应末梢循环的功能状态	
17	呼吸率及呼吸波形可通过血氧探头（脉搏波技术）监测	
18	可升级呼吸末二氧化碳（主流/旁流/微流），旁流EtCO <sub>2</sub> 抽样速率≤50ml/min	
19	支持有线联网至中央监护系统或升级 Wifi 连接	
20	存储≥1600小时的趋势数据，数据可上传至高端监护仪，实现病人信息的无缝转移	
21	存储≥2400个参数报警事件，以及事件发生时刻相关的参数波形	
22	存储≥2400个ARR 事件，以及事件发生时刻相关的参数波形	
23	存储≥2000组NIBP数据存储	
24	支持≥72 小时的全息波形存储及回顾	
25	具有图形化报警指示功能，看报警信息更容易	
26	具有血液动力学、药物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和肾功能计算功能	
27	具有 MEWS 和 NEWS 早期预警评分、GCS 格拉斯哥昏迷指数评分，快速直观评估病人病情	

### 胎心监护仪技术参数

1	彩色 LCD 显示屏，屏幕≥7.0 英寸；分辨率≥800×480
2	波形颜色可调
3	具备胎儿界面、胎儿大字符两种显示界面
4	标配功能：胎心率（FHR）、宫缩压力（TOCO）、胎动（FM）

5	选配功能：触摸屏、双胎探头、胎儿唤醒器	
6	测量方法：	超声多普勒
7	测量范围：	50~210BPM
8	测量误差：	±2bpm
9	超声工作频率：	1MHz
10	峰值负声压：	≤1MPa
11	输出波束声强：	≤20mW/cm <sup>2</sup>
12	空间峰值时间平均声强：	≤100mW/cm <sup>2</sup>
13	测量方法：	应力计传感器元件
14	测量范围：	0~100%
15	分辨率：	1%
16	非线性误差：	≤±10%
17	宫缩压基线：	0、5、10、15 可选
18	识别类型：	自动胎动、手动胎动
19	自动胎动：	测量范围：0-100%，分辨率：1%，可绘制胎儿活动强度曲线图
20	旋钮操作，支持功能按键操作	
21	配触摸屏操作	
22	声光双重三级报警，独立的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指示灯	
23	双胎胎心重合报警	
24	120 小时的 CTG 存储、回放、打印，可实时回放并可分段打印评分	
25	具有 Fischer 评分功能	
26	可插拔锂电池，电池供电时间≥4 小时	
27	内置热敏点阵记录仪	
28	记录方式：	实时打印，回顾快速打印
29	记录速度：	1cm/min、2cm/min、3cm/min 可选
30	记录曲线：	可有双胞胎的 FHR 曲线、TOCO 曲线，可选 FM 曲线
31	可通过有线方式联入中央机	